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運動防護員相乘

運動幼苗照護升級

呂生源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科長

楊金昌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科員

前言

學校體育乃是國家體育的基礎，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運動防護員是培育與照護優秀學生運動選手的重要人力，亦為建構國家運動人才培育體系的重要環節。國民體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92年修正，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適用範圍，其後於民國98年行政院核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並溯自民國97年3月26日生效（行政院，2009），完成專任運動教練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人員法制化作

業，自此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人數逐年成長。

在運動防護員方面，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102年成立之後，積極研修法令，於同年4月24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敘明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簡言之，在學校法規第一次出現學校運動防護員的相關規定，由中央主動規劃推動學校運動防護員制度，讓運動幼苗們

的健康照護體系更上一層樓。

培育基層運動人才：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民國102年成立教育部體育署，賡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業務，至此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與「聘任管理」由同一機關辦理。

一、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現況

體委會依國民體育法授權事項，於民國94年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正式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含體委會）已核發4,188張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教育部體育署，2015）。

另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授權事項，於民國97年訂定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由新北市（原臺北縣）率先聘用23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林哲宏、張淇瑞，2008），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已由臺北市等18縣市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合計進用614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二、推動專任運動教練進用的誘因與監督機制

地方政府輔導所屬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除涉及編制員額，人事費用也是另一負擔。教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逐年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提供獎勵誘因，於民國98年由教育部發布「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現為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

運動教練實施要點），其方式略以：以相當1名專任運動教練1年人事費之1/2金額，補助給學校當作相關訓練費用作為獎勵，補助期間為3年，相對減輕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

此外，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自民國98年起將各地方政府所屬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之人數納入「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的訪視項目，確實督導每年執行成果，並加以評比。

三、法律規定設體育班學校應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國民體育法原條文僅規定學校「得」進用專任運動教練，沒有強制性。為維護體育班運動選手之受教權益，同時充實專業人力提升訓練環境品質，並輔導我國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亞洲運動

會奪牌之績優運動選手能在學校職場繼續發揮專業，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於民國100年修正，除保留一般學校發展運動團隊仍「得」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外，針對設體育班學校依法律規定「應」進用專任運動教練，也讓地方政府進用專任運動教練最低人數有了法律上的計算依據。此次修法也是「體育班」第一次出現在法律條文，並明確授權教育部訂定體育班相關法規命令。

四、競爭力再提升：建立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機制

教育部於民國100年修正國民體育法時，為充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力，發揮組訓我國學生選手的實質效益，提高我國在國際運動比賽上的競爭力，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

市、縣（市）政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這項劃時代的制度變革歷時2年6個月，教育部已指定自民國103年5月1日起實施，並已發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作為依據。民國104年正式核定花蓮縣政府進用2004年雅典奧林匹克運動會銀牌選手王正邦作為我國首位巡迴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肩負花蓮縣政府推動射箭區域運動人才發展之使命。

五、質量並重：持續加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的輔導與管理工作

為確保學生選手與團隊的訓練品質，教育部除積極輔導學校增置專任運動教練，亦持續建構有效的輔導與管理制度。

為落實體育訓練正常化，教育部於民國99年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定了訓練時數、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課程實施、訓練管理、課程輔導等各個層面，以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為使教練負起身為教育人員所應盡的責任，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102年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將「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

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納入法規，再次強調教練的職責不僅是追求運動比賽名次，更應引導學生全人發展，避免以體罰及非必要之身體接觸方式教導學生。

啟動學校運動防護員機制：照護運動幼苗

為照護選手運動生涯，教育部體育署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102學年度率先輔導其4所主管學校：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現為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豐原高級商業學校、新豐高級中學、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試辦約用運動防護員，以建立學校運動防護之運作模式。

103學年度起規劃運動防護

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規劃補助高中職（包含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以3年時間累計補助至90名。教育部體育署並擬訂「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與「防護衛教教育」三大策略執行，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

一、運動防護與管理：建立運動防護運作模式

協助高中職設有體育班學校聘入運動防護員長期進駐校園，於第一線訓練現場瞭解運動幼苗生理與心理狀態，即時提供傷害預防與處理，幫助專任運動教練即時掌握運動幼苗狀況，並與專任運動教練團於彼此信任的基礎上，建立夥伴關係及合作默契，共同擬定適合運動幼苗的訓

表1 運動防護員工作表

主聘學校	巡迴學校
1.練習前的處理（貼紮、熱敷、伸展）。 2.練習中的緊急狀況處理。 3.針對部分限制練習選手的進行個別復健課表安排（肌力訓練）。 4.觀察選手動作習慣，預防可能造成傷害因子出現。 5.練習後的保養（伸展、按摩、熱敷、水療）。 6.運動傷害防護日誌的紀錄與統計。 7.選手就醫就診狀況記錄與追蹤；與教練溝通協調其訓練強度與改變。 8.協助區域輔導中心大學端辦理教育講座（基本防護教育、運動貼紮等課題）。 9.如因比賽隨隊： （1）出發比賽前的耗材及用品準備。 （2）比賽前選手的狀況調整與貼紮。 （3）比賽中緊急狀況的處理。 （4）比賽後選手的伸展、放鬆。	國中、國小端巡迴服務進行： 1.提供運動傷害諮詢。 2.配合辦理教育講座（基本防護教育、運動貼紮等課題）。 3.如有必要時，協助選手練習前的處理（貼紮、熱敷、伸展）。

練內容與方式，提升訓練品質，發揮1加1大於2的關鍵綜效。

針對運動防護員每天於運動傷害防護室，進行防護工作（無各自前往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平常上課時間前往運動防護室進行防護工作），可區分為「防護前進行行政工作」、「防護中執行預防、貼紮等」、「防

護後進行各項報表統計與個別紀錄填寫」等項，其服務高中端（主聘學校）及巡迴中小學（巡迴學校）之工作，條列如表1。

二、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立後送醫療體系

為建構完善的健康照護系統與強化學生傷後復健機制，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104年成立區

域醫療服務網（仿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六大區醫療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以及慈濟大學，共計6所大專校院成立區域輔導中心，以高等教育豐沛的專業資源建構中小學運動傷害防護體系。

為建構中小學運動傷害防護體系，各區域輔導中心將協助獲得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之學校與鄰近（或區域）醫療院所洽談特約服務機制，建立長期合作模式，逐步完備運動傷害後送醫療機制，並提供醫療院所醫事人員相關運動傷害防護與禁藥教育之訓練。

三、落實防護教育：延長選手運動生涯，追求最佳運動成就

運動幼苗為成為在國際賽會為國爭光的優秀運動員，在運動場上超越巔峰、創造佳績，大部分基層運動選手從小學即開始接受訓練並參與各項具競技性質的比賽。在長期的運動訓練過程中，有許多不確定因素易造成運動員在運動過程中產生傷害，包括：個人身體狀態、基礎體能及肌力、運動場地及運動設施安全性等。運動傷害不僅影響運動的表現，往往也影響運動員的運動生涯。

因此，為宣導預防勝於治療之正確觀念，降低選手運動傷害發生率，延長選手運動生涯，各校必須及早啟動運動防護員照護機制，以教育選手正確運動傷

害防護觀念，亦能於運動傷害發生的第一時間即時處理，搭配區域醫療防護體系適時提供處置，提高運動傷害防護的效能，縮短復健期程。

結語

學校體育是競技運動的基礎，學校體育班與運動代表隊選手之組訓與參賽，是學校體育的重要工作之一，更可為國家競技運動發掘優秀運動人才。因此，透過完善的制度設計讓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運動防護員全心投入工作，讓更多的運動幼苗獲得專業的培育與照護，是國家運動人才培育制度的重要環節，也是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業務的重要計畫。

在兼顧維護體育班運動選手之教育權益，行政部門宜持續

輔導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依據相關法規聘用正式編制專任運動教練，同時逐步落實推動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不斷精進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的機制，讓我國優秀運動人才在國際競技運動舞臺上，繼續發光發熱。

參考文獻

行政院（2009）。*行政院函*。

98年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1007號函。

林哲宏、張淇瑞（2008）。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正式納編開啟學校體育運動新契機。*學校體育雙月刊*，18，18-24。

教育部體育署（2015）。*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